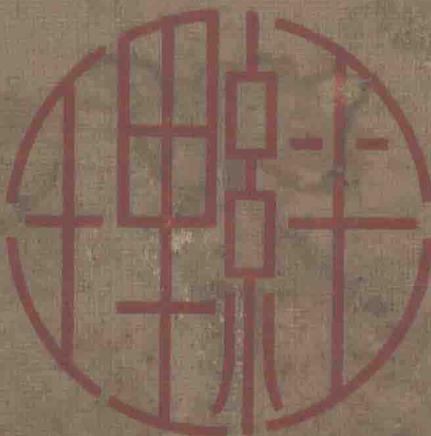


極機密

第三組



後方勤務會議議決案

統 整 處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事處第二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14 凡兵站機關部隊借墊款項應自行收回不得呈請本部扣轉歸墊案

(丙) 軍需署提案

七、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

八、各部隊額外人員擬分發各軍師團管區及補訓處任用以期調整人事而節經費案
九、以後凡匯發經費如不先寄領據決不能交匯其已匯者請迅補印據以憑報銷案

(丁) 軍政部會計處提案

15 旅運費應否另行訂定案

16 汽油費在戰時汽油實施統制之下可否發給現品并刪除汽油費預算案

17 額外人員及其經費應如何整理案

18 戰時臨時費及米津應否另行規定發給標準案

(戊) 各隊部機關提案

十、修正附屬軍需遴派之規定或擴大師團軍需處組織案

十一、請提高軍需局事權并充實組織案

十二、軍需人員須普遍訓練案

- 十三、通訊處留守處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或額外增發案
- 十四、軍需人員領解公款中途遭遇意外損失應如何處理案
- 十五、額外人員及官兵超級薪餉可否追加預算請領額外經費案
- 十六、每月經費請於當月一日以前預發以免困難案
- 十七、請按月發給戰時臨時費案
- 十八、請責令軍需局所在地之國家銀行準備相當數量現鈔以應匯兌中斷時之接濟案
- 十九、負傷員兵薪餉及養傷費應規定劃一發給案
- 二十、請規定各級兵站準備金以求迅赴事功案
- 二十一、公費臨時費應酌量增加案（附：請增加臨時費以利週轉案）
- 二十二、請由軍政部派點驗委員隨時攷查各部隊發放薪餉情形以杜流弊案
- 二十三、重行頒發預算案
- 二十四、請頒發戰時臨時費報銷表冊格式俾便遵辦案（附：整理計算及各種報銷手續案）
- 二十五、戰時公文宣力求簡單案
- 二十六、擬增發士兵襯衣以便更換浣洗以重衛生案
- 二十七、請統籌被服原料并設廠製造軍毯案

二、擬請通令取消領章臂章以節物力而重經濟案

三、關於各部隊所需裝具及通信材料如無現品可發請發代金自購以充軍實案

四、試辦糧餉劃分以改善士兵生活案

五、增加給養定量以保健康而利作戰案

六、增發預算以外之糧秣數量案

七、調整各部隊請領給養人數案

八、最前線部隊應極力利用飯盒炊爨案

九、撥補部隊給養成數應顧實際情形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前敵總司令核定不得以統一規定以致補足部隊無法維持案

十、部隊給養代金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前敵總司令核定發給以利戎機案

十一、請於戰區附近辦理民衆糧食之後運俾物資不爲敵用民衆安心遷避而符持久戰

十二、堅壁清野之旨并減少兵站向前輸送糧食之煩案

十三、保護後方生產事業以安民心而利作戰案

十四、製發穀草案

十五、軍品之屯儲保管擬利用地方機關負責藉收便利案

四一、各部馬秣擬請仍發代金俾便隨地自行採辦案

四二、請設廠製儲乾糧以利補給案

四三、擬充實師兵站力量案

四四、請組織戰地資源調整委員會詳細調查各戰地資源儘量利用以防資敵案

四五、立定採辦軍需大綱以資計劃案

四六、確定慰勞品範圍以切實用案

四七、利用廢品以盡物用案

四八、戰時軍需主任獨斷專行之範圍應加擴大以減少司令官之顧慮案

四九、軍隊與兵站須確實連繫案

五〇、請充分準備戰區糧食以利補給案

五一、大包米應改小包以便運輸案

五二、食鹽請由兵站按定量補給案

五三、各兵站應附設消費合作社以供作戰部隊需要案

五四、兵站應備少量熟糧以供機動部隊需要案

五五、產糧地區內各兵站應由後勤部發給代金就地採置案

五六、請訓練後方勤務人員以增工作效率案

五七、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軍需辦事處辦理各部經費領發事宜以利戎機案

五八、擬請於每一戰區附設會計分處以便就近審核案

五九、擬請於每一戰區內附設點放組以資就近點放案

六〇、師屬分站之編制應如何改良俾克擔負兵站業務案

六一、各單位兵站綫路之指定與補給倉庫之劃分案

六二、規定給養品發給辦法案

六三、糧食之增設案

六四、官兵儲蓄擬請一律停辦併發還以前儲蓄俾轉發以免索擾案

六五、抗戰期中發生遺失損失公款及欠款並攜款潛逃事實應如何處理案

六六、應澈底堅壁清野以應付長期抗戰案

六七、長期抗戰爾後之糧食問題案

六八、統一裝備統一補給統一待遇案

六九、增強軍需工作獨立性案

七十、擴大與加強領導軍事工業提高軍用品之生產以保證抗日戰爭之供給案

七一、春裝準備案

七二、被服裝具請統盤籌發以資應用案

七三、攜帶給養品擬請招集難民設廠製造案

七四、統制資源案

七五、增加軍需品生產以裕軍用案

七六、抗戰陣亡官兵撫卹及陣亡官佐寄居外籍之眷屬應如何處理以慰忠魂而維生者案

(己) 小組會議未提出審查意見各案

1 調整軍需局編組並改進業務案

2 擬請採用倉庫制以利補給案

3 請實行糧食統制案

4 擬請在川省設立糧秣廠及倉庫案

5 調查西北糧秣以維軍食案

6 各部糧秣以就地供給爲原則案

駐陝軍需局副局長汪奇柏提

第一百四十師軍需處提

第二百四十一師軍需主任王紹棠提

軍政部駐川軍需提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提

第三戰區司令部總監

擬請飭主管部屯積糧秣並妥定保管及食用辦法以裕軍食案

第二十集團軍參謀長傅立平
第二十三師參謀長黃啓東
第一三九師參謀長石彥懋提
第一四二師參謀長周熹文
第一四五二師參謀長周樹棠提

8 請令飭各軍需局設立糧秣倉庫就地購儲食糧以備急需案

糧秣應有之儲備補給辦法案

攜帶糧秣應充量準備案

規定各作戰軍充分攜帶糧秣準備並請加發代金以便就地補給案

戰時給養準備案

發給攜帶糧秣案

糧秣補給應行採取辦法案

如何充實軍需局機構增加軍需局職權案

陸軍第三十二師
參謀長李源惠提
第一戰區總監
處處長萬象梓副處長鍾振提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
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第卅二軍軍需處長高興崙提
第一戰區兵站
總監部經理處提
駐鄂軍需局副局長舒紹基提

駐豫軍需局副局長朱紹基提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
處處長萬象梓副處長鍾振提
第二戰區兵站總監
部參謀長張冠文提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後方勤務會議第三組（經理）議決案

(甲) 委員長交議案

一 點名發餉案 (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原案條文通過。

附記：1. 規定部隊發餉日期，以下月十五日前後發放上月分餉為標準，至遲

下月以內，必須發清上月分餉。

2. 點放委員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到達受點部隊，如屆期未到得由部隊
長官先行點放，點放委員到時，補點亦可。

3. 各部隊慣例，每逢月初點放上月份餉者，得請點委會提前點放，或
委託自行點放。

4. 委託點放，及自行點放者，均須按照規定，將表冊送由軍政部點委
會彙轉。

5. 每月無論點放與否均須期前通知部隊。

二 開設戰地日用品販賣所案 (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第一項「由後方勤務部監督之」句下，增「但團以下各單

位亦得酌設支所」十三字，又第三項「並按原價發售之」句下，「原價二字改爲「成本」二字，第六項刪除，餘照原案通過。

三 戰區廢品收集辦法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第一項「於殘餘之糧秣等屬之」句，等字上增「以及其他廢品」六字，餘照原案通過。

附記：1.由部隊各級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對於收集廢品，作廣大宣傳。
2.凡收集廢品特多者，應予相當之獎勵。

四 戰時造報預算辦法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五 戰時各部隊造報計算辦法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原案條文通過。

附記：1.白處長倫嚴提：報表科目，請酌量減少，報銷表格，應求一致。

決定：請提案人用書面提交軍政部會計處核辦，或會同點委會核辦。

2.李司長炎光提：未參加作戰之部隊機關學校報銷，亦適用戰時造報規定辦法辦理。

決定：推李司長，彭處長，第二師軍需處長，五十七師軍需處長，雲

科長，共同討論，簽註意見，再提會議決定，由雲科長召集。

六、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第二項「由軍政部委託各該省政府代為採辦」句，代字上增「或鄰區省政府」六字，第三項刪除，餘照原案通過。

（乙）後方勤務部提案

1. 請軍政部按作戰軍人數增購四個月所需糧食並請各戰區部隊長官將游擊部隊人數確實列報以便改發代金案

審查意見：擬請軍政部轉呈 委員長核示。

2. 請軍政部擴充麵包工廠產量或增購機器準備攜帶乾糧案
審查意見：在原工場未能擴充前，暫推行手工烤製。

3. 請各部隊長官責成所部對于攜帶糧秣認真飭辦案
審查意見：（1）（2）兩項擬請軍政部統核令行遵辦。

（3）項擬請軍政部籌製。

4. 關於游擊部隊請以代金給養爲主以攜帶糧秣爲輔並於戰

地組設小型倉庫酌屯糧食以備必要時價發案

審查意見：一、擬請酌量增加米津。

二、擬請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酌辦。

5. 各參戰部隊應將所屬動員人馬數目及每月實需糧秣數量據實列報尤其戰後人馬傷亡數目必須隨時報告以便統籌補給而免虛糜軍糧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辦理。

6. 各兵站機關（總監部分監部支部分站庫所辦事處等）對於發配之糧秣應依規定按日造具報表按月造具報銷檢同證據彙報以便補充並轉報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辦理。

7. 各戰區兵站機關（總監部分監部支部分站辦事處等）對於糧秣之請求補充及配發數量務須核實又糧秣之屯儲數量

地點務須依戰況及補給原則斟酌配屯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切實辦理。

8. 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兵站總監部或辦事處嚴密查禁盜賣軍糧情事又配發各部隊之糧秣不許後運又所報以前欠領及損耗之糧秣概不補發案

審查意見：擬請分別通令切實辦理。

9. 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嚴禁各部隊勒令地方人民供給糧秣並慎重施行徵發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遵辦。

- 10 調節軍需物品案

審查意見：擬請通令遵辦。

- 11 厲行預計算制度案

- 12 厲行經理檢查制度案

- 13 凡規定在軍政部軍需署領款之兵站機關應派員駐在軍需

署所駐地點以便洽領經費案

14 凡兵站機關部隊借墊款項應自行收回不得呈請本部扣轉

歸墊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擬由後方勤務部與軍政部商辦。

(丙) 軍需署提案

七 戰區部隊金融維持辦法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八 各部隊額外人員擬分發各軍師團管區及補充處任用以期
調整人事而節經費案（理由辦法詳另件）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刪除，第二項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次：

各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應儘量設法補入正額，一時無法補實者，
應造冊呈報，以便分發任用或遣散。（與會計處提案併辦）

九 以後凡匯發經費如不先寄領據決不能交匯其已匯者請迅

補印據以憑報銷案（理由辦法詳另件）